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8〕87号

关于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2018学年度即将开始，为落实校园安保措施，确保我镇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良好秩序和师生安全，现就做好2018学年度校园安全自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园安全环境自查

加强学校区域内安全防范、排查工作，重点是校舍、教学楼等建筑的安全摸排，是否存在墙体开裂、剥落、悬挂物掉落或其他可能影响师生人身安全的情况，如有发现，能自行处置的要及时处置，不能自行处置的要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。

二、门卫场所管理自查

学校门卫室是校园的第一道安全关口，应按照“警务室五统一”的要求加强管理。门卫室外墙悬挂“校园警务室”铜牌（缺乏的可与派出所联系）；室内《门卫管理制度》、《警务室岗位职责》、《保安员岗位职责》上墙公布；灭火器、安保器械要摆放整齐；《来访人员登记表》、《校园安全巡查情况记录表》、《学生中途离校登记表》等资料台账建立齐全；室内环境保持整洁。

三、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自查

摸排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开办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电子游戏经营场所，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厅、游艺厅、台球厅等娱乐场所，非法行医或以人流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，是否有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，销售“三无食品”和恐怖、迷信、低俗、色情玩具、文具、饰品、出版物的商店摊点。如有发现，及时向相关单位举报。

四、校园及周边治安突出问题自查

梳理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复杂场所，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措施，加大对校园周围出租房屋等重点地区和易发案件部位的巡逻密度；发现校园周边出现精神病人、有暴力倾向人员、经常缠访闹访人员及扬言报复社会人员等特殊人群和高危人员，及时与派出所等单位联系。

五、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自查

关注校门外侧50米内的占道经营、车辆乱停乱放、随意张贴悬挂各类标牌问题。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交管部门申请周边交通安全绿色通道，划定接送学生行车路线，增添交通设施，立警示牌、划斑马线、设减速带。

各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，确定自查线路和重点部位，在开学前要求保安或值班人员对重点区域的巡查不少于5次，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能自行处置的要及时处置，不能自行处置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并且要做好相关台账资料记录。

